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投资基金减资事项。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五、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李玉林

廖朝理

师海霞